

臺東縣延平鄉「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」申請表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人文件備齊時，以本所民政課實際受理日期為主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	臺東縣延平鄉 村 鄰 號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
住家電話				手機號碼		
參加輔導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授(視訊)		繳交學費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申請次數	第 次 <small>每人每年僅能申請1次，每一申請人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。</small>			※學費收據浮貼於申請表後		
考試名稱：						
※准考證正本浮貼於申請表後(公告當年度考試，考畢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申請；惟當年度十二月當月考畢者，須於隔年度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)						
切結內容	茲向延平鄉公所申請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補助」，本人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皆屬實無訛，如有欺瞞或做假，除須歸還已領款項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 此致 延平鄉公所 具 結 人：(簽名及蓋章) _____					
應備文件	勾選處	文件名稱	勾選處	文件名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乙份(設籍本鄉1年以上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領款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之參加當年度准考證正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補習班開立繳費收據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農會、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(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		
代辦委託書正本乙份(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)						
審查表(由鄉公所填寫)	審核結果、核發金額	資格符合、文件備齊准予補助			資格不符原因：	
		資格不符				
	萬 仟 佰 拾 元整 \$. _____					
核章	承辦人		業務主管		機關長	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款收據

受領事由	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<p>款項業向延平鄉公所全數領訖</p> <p>受領人姓名： 印章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戶籍地：臺東縣延平鄉 村 鄰 號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p>	